

2011年4月1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調解服務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簡報有關律政司為落實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而正在進行的工作。

**調解工作小組**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一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

3. 2010年2月8日，工作小組發表報告(“報告”)。該報告所載列的48項建議，涵蓋評審資格及培訓、規管架構，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等3個主要範疇。

4. 我們曾於2008年6月及2009年6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於2010年2月匯報工作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

**公眾諮詢**

5. 報告於2010年2月發表，並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就報告所提出的48項建議，我們收到的回應均十分正面和積極。

6. 我們共收到88份意見書，其中38份來自機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牙醫學會、香港家庭福利會，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調解專責小組

7. 我們並沒有發表進一步的報告，而是就着上述報告當中須進一步考慮的建議，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作出進一步研究，並直接落實該報告當中已得到廣泛支持的建議。為此我們成立了調解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8. 專責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分別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及 2011 年 3 月 14 日。專責小組由 3 個小組支援。該 3 個小組分別專責處理以下範疇的工作，並就其工作向專責小組匯報：

- 資格評審
- 《調解條例》
- 公眾教育及宣傳

## 訂立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

9. 現時，在香港從事調解工作的認可調解員都是經由不同的本地及海外調解資格評審機構而取得認可的，各間機構各自訂立不同的培訓及評審資格規定。提供調解資格評審的本地機構當中，包括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和解中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10. 2010 年年初，工作小組頒布《香港調解守則》。該守則旨在為調解員訂立通用的標準，並具有確保調解服務質素的重要作用。現時已有 21 個調解服務提供者（包括上文載列的機構）採用該守則。

11. 工作小組在報告中建議，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而且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服務和調解員的知識、加強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sup>1</sup>然而，該報告亦指出“目前並非適當時候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及“應致力於為可能使用調解

---

<sup>1</sup> 2010 年 2 月律政司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 25。見 61-62 頁，第 6.12-6.16 段。

服務的人士提供適合的調解資料，以便他們決定是否選用調解來解決糾紛，並且協助他們更能選擇勝任的調解員”。<sup>2</sup>報告建議有關成立這樣的組織的可能性應在5年內予以檢討。<sup>3</sup>然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大多數意見書都要求盡快成立一個單一評審組織，而非在5年內檢討成立該組織的需要。

12. 鑑於香港有多個本地及海外的調解服務提供者，由這些服務提供者攜手合作，成立一個資格評審組織，並議定共同接受的專業標準(包括培訓標準)，是十分重要的。

13. 專責小組在首次會議上注意到，要達到成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的目標，可以考慮不同的方法。舉例來說，其中一個方法是集中由一個組織進行調解員培訓及資格考核工作，並負責提供調解員。另一個方法是成立一個包括各個調解服務提供者的評審資格統籌組織。重要的是找出最適合香港的模式。

14. 在第二次會議上，專責小組認為，現階段若以法定的形式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發展香港調解服務，實言之尚早。不過，專責小組認為，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是應該支持的。

15. 專責小組轄下的資格評審組現正商議設立上述由業界主導的資格評審組織的條款及條件。

### 建議的《調解法例》

16. 工作小組在報告中建議，香港應就調解事宜進行立法，目的是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以在香港進行調解。不過，有關的法例不可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sup>4</sup>

17. 公眾諮詢的回應者絕大部分支持制定《調解條例》。香港律師會認為：“調解員必須在法律制度的架構內工作，即必須透過法例提供一個有關如何界定、應用和從事調解的架構”。大律師公會亦支持這項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同意：“……一個適當的法律架構能夠提供一個良好的平台，讓調解能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會支持這項建議，並指出：“一個明確的

<sup>2</sup> 2010年2月律政司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26。見66-67頁，第6.37-6.38段。

<sup>3</sup> 2010年2月律政司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28。見70-72頁，第6.49-6.54段。

<sup>4</sup> 2010年2月律政司發表的《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建議32。見77-83頁，第7.4-7.26段。

法律架構有利於調解服務的健康發展。因此，政府應採取步驟，盡快制定《調解條例》；沒有任何推遲的理由。”

18. 專責小組在首次會議上成立了《調解條例》組，負責審議在公眾諮詢期間就擬議《調解條例》所收集的意見。

19. 專責小組與《調解條例》組一同研究擬議《調解條例》的內容，並認為有關條例草案首先要在若干程度上澄清調解的定義，以免出現混淆；第二，條例草案將涵蓋保密條文；第三，條例草案將涵蓋調解方面的特權。這些條文十分重要，並關乎適用於在香港進行調解的基礎架構。

20. 我們將尋求於本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調解條例草案》。

### 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

21. 工作小組就香港調解服務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提出的建議，獲得普遍支持。我們認同成功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必須由所有持份者合力推行。

22. 有關繼續推行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一事獲得廣泛支持。鑑於調解服務提供者(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部分社區調解員及部分立法會議員對於難以物色合適的調解場地表示關注，當局遂於2009年展開這個試驗計劃。目前，該試驗計劃利用跑馬地禮頓山社區會堂及油麻地梁顯利社區中心的特定時段進行調解。

23. 專責小組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組已與其他個別人士、機構及社區組織合作，集中處理落實各項建議的事宜。現時，在多項有關宣傳的構思中，專責小組和其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組將會着手推行以下活動：

- 在2012年舉行第二屆香港調解會議<sup>5</sup>的建議；以及
- 製作並在電視播放推廣調解的宣傳短片的建議。

### 工作計劃

24. 在未來兩年，我們將會：

---

<sup>5</sup> 第一屆香港調解會議在2007年12月舉行，該會議由不同團體及持份者合辦，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調解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大學及長江談判與爭議解決中心。

- 與調解持份者合作，留意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 在顧及調解的整體發展下，制定擬議調解法例的細節。我們預期，有關法例會訂立進行調解的架構；
- 與相關的持份者合作，監察《香港調解守則》的採用和執行情況，以及根據經驗，檢討該守則的運作情況；
- 與調解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社區組織、其他持份者、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合作，推行工作小組建議的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製作一套關於調解服務的宣傳短片、為調解服務使用者物色社區調解場地，以及推動更廣泛使用社區調解；以及
- 與相關各方合作，尋求在不同界別進一步推行調解試驗計劃的機會。

### 徵詢意見

25. 請委員備悉落實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

律政司  
2011年4月

**調解專責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JP  
律政司司長

**成員**

林文瀚法官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JP

Mr John Budge，SBS，MBE，JP

陳炳煥先生，SBS，JP

梁海明博士

陶榮工程師

亞歷山大教授

陳甘美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鄺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賴應彪先生，JP  
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

**秘書**

詹少弘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 調解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調解專責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就落實《調解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有關建議”)提供意見和協助，特別是：

- (a) 檢討在上述報告公布後的公眾諮詢(“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建議和意見書；
- (b) 考慮如何落實在諮詢中得到支持的建議，並就此提供意見；
- (c) 就諮詢期間曾引起爭論或分歧的建議，進行審議和討論，就落實經修訂或無須修訂的建議決定未來的路向；
- (d) 以專責小組認為適當的方式，協助落實經修訂或無須修訂的建議；
- (e) 與專業團體、調解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持份者就以下事宜保持聯繫：
  - (i) 調解的公眾教育及宣傳；
  - (ii) 成立一個單一資格評審組織以處理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
  - (iii) 制定《調解條例》以訂立調解規管架構；以及
- (f) 進行或委聘專家進行所需的研究。